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顯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382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

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記載：「見未成年之許○堯（98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所有」等語，應補充為：「見未成年之許○堯（98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無證據可認甲○○知悉或可預見告許○堯為未成年人）所有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：

補充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（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4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34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物品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與被害人調解之意願，然因被害人無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所受損失、前科素行，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豆漿店店

員，平均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，已婚，育有1名成年子女，沒有需要扶養的人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自行車1台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業經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查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382號卷第3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可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382號

被 告 甲○○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1日20時4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明德捷運站2號出口，見未成年之許○堯（98年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所有，並放置在上址之白色腳踏車1台未上鎖，即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該輛腳踏車，並騎乘離去。嗣經許○堯發覺遭竊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有於上開時、地拿取被害人許○堯腳踏車1臺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以為是伊的，因為之前伊也有停一台腳踏車在那邊，伊是誤騎，而且伊騎完後有把本案的腳踏車騎回去捷運站附近停放云云，惟監視器影像並未拍攝到被告有將同款腳踏車停放在該處之事實，且被告並非將腳踏車棄置在原停

01

		放地，而被告亦無法提供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是被告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，洵不足採。
2	被害人許○堯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14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、現場照片4張、臺北市警察局鑑定書（實驗室案件編號：0000000000C26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上揭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臺，業返還被害人許○堯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9

檢 察 官 乙 ○ ○